

证券代码：002895

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9

转债代码：127043

转债简称：川恒转债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天一矿业增资事项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资事项概述

1、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（证券简称：川恒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895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对天一矿业增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、2021-096、2021-117）。

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一矿业”）另一股东四川蜀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蜀裕矿业”）签订了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，对双方增资金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期限及资金用途等予以明确约定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9）。

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议将直接持有的天一矿业49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祺矿业”），该事项已取得天一矿业其他股东同意，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174、2022-018、2022-025）。

2、为保证公司及福祺矿业能够按约履行对天一矿业的出资义务，公司拟与蜀裕矿业、福祺矿业签订《<增资扩股协议书>补充协议》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该事项不属于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进行变更。

二、《<增资扩股协议书>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主体变更

（1）福祺矿业从川恒股份取得天一矿业股权的同时承继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中川恒股份的各项权利义务，按照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约定的金额、期限向天一

矿业实缴出资。

(2) 为保障福祺矿业全面履行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约定的出资义务，若福祺矿业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，川恒股份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与福祺矿业承担连带责任。

2、违约责任

川恒股份和福祺矿业未履行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约定的出资义务的，由川恒股份和福祺矿业共同承担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中相关违约责任。

3、其他

本协议系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之补充协议，本协议与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《增资扩股协议书》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2日